



2011年8月19日 星期五

779 號公告—08/11—港口損害賠償請求—南美

協會近日發現關於塢壁、碼頭周邊和其他港口設施受損的索賠案件有所增加。

最近，一名協會成員在智利港口因在靠泊碼頭時導致橋墩受損而收到港口發出的海事聲明。

明顯船長知道該損壞不是由船舶引起的，碼頭周邊一般狀況不良，多處在進行修理。

我們留意到，在以上事件中，使用的防護物是卡車輪胎俱不適宜承受如此大型船舶，港口內的浪濤也值得考慮。港口對來自太平洋的長浪沒有採取足夠的防範措施。

另一令人擔憂的事實是這海事聲明是發給船舶的，但該函並非在聲稱的損壞發生時到達船舶，而是在船舶離開前的 15 分鐘，讓船長幾乎沒有選擇的餘地，只能簽收。

如果泊位品質有問題或未能進行有效維護，對船長而言，在到達前或到達時取得照片證據是不切實際的，協會建議在船舶靠泊後儘快對碼頭周邊和船體進行檢查。檢查結果應記錄在航海日誌內。

會員應留意，在船舶到達和/或離開時與泊位發生有力碰撞有可能引起巨額索賠，應在航海日誌上做好記錄。必須在事故發生後儘可能快地提取照片證據並通知協會通訊員。

資訊來源： 防損部
英國保賠協會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